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事宜，不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战略转型，公司近期与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磁云科技”“乙方”）签署《合作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服人网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构建及运营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及互联网平台。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80%和2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博园内欧洲园A座4-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

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文具、日用家电、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李大学、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磁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磁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大学先生（李大学，磁云科技董事长兼 CEO，中国互联网+实战团发起人，京东集团终身荣誉技术顾问，曾任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

###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服人网链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杭州
- 4、经营范围：从事纱线面辅料服装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业务及电子商务、B2B 网上交易市场；供应链投资、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等领域内的投资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业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权责：纺织服装行业上游原材料、纱线等产业市场及客户资源信息的整合，提供行业有效资源及信息，核心团队人员的推荐及辅导等。

乙方权责：项目公司战略定位梳理及辅导，核心团队人员的推荐及辅导，业务架构及 IT 架构设计、交易平台开发的辅导，引入其他行业资源等。

2、项目公司后续资金安排：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公司可进行市场化的资金筹措及资本募集。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甲方预安排一亿人民币资金（含注册资本）分阶段支持项目公司。

- 3、乙方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及其在此之后以任何方式设立的子公司将不会与纺织服装行业的企业或其关联方合作设立与项目公司业务相同或有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咨询服务。
- 4、项目公司预留部分股权（计划 15%—25%）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等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方案由各出资方另行协商确定，股权激励由各出资方同比例稀释。股权激励的具体执行由项目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 五、成立新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华孚已经成为全球色纺产业领导品牌，在需求把握、趋势引领、时尚设计、标准制订、产业资源、营运模式、信息驱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本次合作方磁云科技拥有构建纺织服装产业链所需的产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服务优势。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拟利用各自拥有的资源优势，共同打造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及互联网平台，解决行业各环节，包括纱线厂、面料商、设计师、制衣厂、零售终端的痛点，实现平台渠道数据工业化、工业内容数据柔性化，整合纱线、面料、辅料、配饰供应商提供的优质产品，通过网络平台结合线下展示厅，展现给品牌公司、制衣工厂和服装设计师，解决用户找料难、成本高、品质不稳定等问题；进一步延伸至服装成衣厂和平台销售端，发布流行趋势，使消费者、品牌、平台形成高度的社交融合，通过完善供应链、重建产业链、重塑价值链，实现集商流、物流、信息流、现金流于一体的高度柔性供应链垂直社交生态圈，打造千亿级垂直平台。

##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磁云科技合作设立新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因目前尚未有成熟有效的模式，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本次投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